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頂聯」 指 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及聯合發行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編纂]主體，一家於2018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霍爾果斯娛科、登記股東及頂聯科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隋先生及Sun J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涉及被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間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署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頂聯(國際)」	指	羅城佗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頂聯科技」	指	羅城佗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在一定時期內在一國境內生產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
「Good CH」	指	Good C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長海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其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Hearty Xi」	指	Hearty Xi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辛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HX Tech」 指 HX Tech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編纂]之後由Hearty Xi及Together Win分別擁有50%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霍爾果斯頂聯」	指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
----------	---	--

釋 義

「霍爾果斯娛科」	指	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Knowledge ZH」	指	Knowledge Z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振華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ud HJ」	指	Laud HJ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漢君先生全資擁有
「Leap HJ」	指	Leap HJ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LHTH Tech」	指	LHTH Tec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虹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YZ Tech」	指	LYZ Tec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63 MOBILE及Together Win於進行[編纂]之後分別擁有50%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經改革後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先生」	指	何紹寧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海軍先生，執行董事
「隋先生」	指	隋嘉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新成立的監管新聞及出版行業的監管機關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美國財政部海外 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ptimism YJ」	指	Optimism YJ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亞傑先生全資擁有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為頂聯科技、北海頂聯及霍爾果斯頂聯，分別於本節界定

[編纂]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頂聯科技的直接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釋 義

「相關國家」	指	科特迪瓦、埃及、伊拉克、伊朗、烏克蘭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容有關購回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i Feng」	指	Rui Feng Greater China TMT Fund，[編纂]之一，一個封閉式投資基金，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由周毓榮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持有Rui Feng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
「Rui Feng[編纂]」	指	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申師茵女士、歐亞傑先生、梁虹先生及Rui Feng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S63 Mobile」	指	S63 Mobile Technology Ltd.，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躍中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編纂]
「受制裁人士」	指	若干列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其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受限制方名單的人士或身份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影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現稱為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其載列與美國人員往來時須受制裁及限制的個人及實體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在[編纂][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Entertainment (HK)」	指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Sun JH」	指	Sun J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隋先生全資擁有
「Super SY」	指	Super SY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師茵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Together Win」	指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編纂]之一及關連人士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Together Win[編纂]」	指	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及Together Win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Wonder H」 指 Wonder H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武立輝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設立的實體、機構、組織、機構或企業以及於中國授出的獎項及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遊戲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上調或下調為整數。